

宋屋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3 點 20 分

貳、地點：圖書館二樓閱覽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肆、主席：桂景星校長

紀錄：郭義宏主任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提案決議追蹤）：

- 一、提出四年四班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李○宇放棄 112-2 特教鑑定，已完成放棄心評鑑定申請。
- 二、111 學年度下學期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轉學生溫○緯，已安置四年三班徐曉菁老師班級。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特教組長詹千慧

案由：112 學年度安置於本校資源班學生之適性導師安排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為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導師服務及優先排課服務。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二年級學生中無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一年級適性導師會議安排於 5 月 29 日（星期一），三、五年級資源班之學生名單及適性導師安排於 5 月 30 日（星期二）邀請學年老師召開特殊教育學生跨年段轉銜暨適性導師安置會議，決議安排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輔導組長劉玉株

案由：112 學年度適應欠佳學生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含特教鑑定為疑似生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112 學年度適應欠佳學生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特教組長詹千慧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殊教育服務方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申請條件如下：
 1.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或資源班就讀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其障礙程度中、重度以上，經校內人力與環境調整無效，仍嚴重影響其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者。
 2. 經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經校內調整及輔導介入無效，仍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者。
- 二、本校 112 年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四年二班學生黃○民(多重障礙，中度)，因罹患裘馨氏肌肉失養症導致下肢退化、行動速度緩慢，目前雙腳需綁著副木及助行器才能行走。目前雙腳腳尖踮起角度大，行走時耗費大量時間及體力，也極度容易跌倒(例：有時走廊風較強，就會站不穩無法行進；旁人不小心輕碰或撞到時，就會被撞倒在地；四周無人偶會重心不穩而摔倒)，跌倒當下多直接面部朝地，無自主反射保護動作，亦無法獨立站起。另因認知能力低、專注力不佳及手部精細動作、書寫能力不佳，課程中個別練習較需協助、極度容易分心且易出現干擾行為。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三年級學生張○翔，張佳翔因解決問題策略不佳、表達困難，常因生活細節產生情緒困擾而無法融入課程，倒地哭泣、翻倒桌椅且意圖打人。但因家庭功能不佳，藥物控制的部分可能會因偷吃甜食而有影響，持續接受專輔及資源班社會技巧、補救教學等服務。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一年級張○珺為徐動型腦性麻痺，因頭頸部張力關係，頭部多呈後仰，坐著操作時較無法維持低頭視線向下，也常會因此而跌坐於地上，需要全程有人看護。基本認知概念幾乎都已建立。能理解熟悉的抽象詞彙及複合語句，詞彙理解力佳。口語表達，只能說出含糊的 1-2 字音，個案較喜歡以手指認圖卡或透過問答的方式進行選項訊息回答問題，目前在學習使用電子溝通軟體，無法握筆寫字，肌肉張力關係即使使用溝通軟體也是相當緩慢需他人協助。在幼兒園時除了運筆及進食外，都讓個案下來進行活動，有練習每日的行走、如廁，上下擺位椅及戶外活動，肢體動作的協調性能需要助理員隨時看護避免跌倒或是被其他學生撞到(例：有時走廊風較強，就會站不穩無法行進；旁人不小心輕碰或撞到時，就會被撞倒在地；四周無人偶會重心不穩而摔倒)。因身體瘦弱無法拿重物需要有人協助，如廁部分，需要有人隨時看護的情況下才能如廁所、擦拭屁股、洗手後進教室。
- 五、本校 112 學年度安置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服務學生饒○瑤，因無法坐下來完成一件事，會在教室四處走動轉圈圈，不聽從指令，課程中一直發出聲響，干擾上課。
個性固執想做的事不順心時會大叫(想玩玩具，不要去上廁所)。會常與同學發生爭執，說話很大聲並且不停的說話。
- 六、本校 112 學年度安置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服務學生鄧○彧，因不會主動和同儕互動，不順其意就大哭表示、生氣丟擲物品，無法執行老師的口語指令，大小便不會表達，整天包尿布，不願意練習上廁所。
生活經驗與刺激不足，導致語言發展落後，無口語自動表達能力，不順其意就大哭，無法依指令完成事件

上述五名學生在學習活動及生活自理方面極需協助，欲申請特殊教育服務方案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提請討論。

決議：依學生需求，國小申請40小時1人，20小時1人，4小時1人；學前申請40小時2人，以維護學生安全。

提案四

提案人：特教組長詹千慧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共 39 名(集中式特教班 18 名、資源班 21 人)。
- 二、本校特教教師依據學生個別能力及需求，彙整 112 學年度課程需求及相關特教服務需求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特教組長詹千慧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本校 112 學年度預計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規劃如下表所示。

科目	每週預計節數	班型/年級	備註
生活管理	6	特教一、二班/1-6 年級	
功能性動作訓練	1	特教一、二班/3-4 年級	
	2	特教一、二班/5-6 年級	
社會技巧	1(外加)	資源班/1, 3, 5 年級	4 人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領域)	2(外加)	資源班/5 年級	5 人
溝通訓練	1(外加)	資源班+聽障巡迴輔導 /4 年級	1 人

- 二、依上表課程規劃，研擬 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人：特教組長詹千慧

案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申請搭乘租賃就學交通車一案，提請追認此案。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0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428821 號函辦理。

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名單如下表，請 審議申請名單。

三、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開申請交通車專案會議審議通過，敬請提案 追認。

需求 排序	學生 姓名	年級 112 學年度	障礙 類別	障礙 程度	安置型態	距離 (KM)	目前 上學 方式	原因
1	李○傑	五	多重 障礙	中度	集中式 特教班	4.8	交通 車	1. 108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因 楊梅區特教班皆已額滿，跨區 安置至本校。 2. 學生認知能力不佳，無法維護 自身安全。
2	黃○民	四	多重 障礙	中度	普通班接 受資源班 服務	2.3	交通 車	1. 學生罹患裘馨氏肌肉萎縮症， 現已無法獨立行走，且走路約 五分鐘就會無力，容易跌倒且 無法自行爬起。 2. 學生認知能力不佳，無法維護 上放學自身安全。 3. 單親家庭，父親忙於工作，無 法準時接送上放學。
3	黃○偉	六	肢體 障礙	中度	集中式 特教班	2.3	交通 車	1. 學生罹患裘馨氏肌肉萎縮症， 行動能力不佳，容易跌倒。 2. 學生認知能力不佳，無法維護 上放學自身安全。 3. 單親家庭，父親忙於工作，無 法準時接送上放學。
4	余○廷	二	智能 障礙	重度	集中式 特教班	0.8	家長 接送	1. 父母皆上夜班，較難配合接送 學生上放學。 2. 學生認知能力不佳，無法維護 自身安全。
5	郭○辰	一	智能 障礙	重度	集中式 特教班	1.5	家長 接送	1. 家長要上班接送不便。 2. 學生認知能力不佳，無法維護 上放學自身安全。

決議：照案追認通過，依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提案七

提案人：特教教師劉虹君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特教班調整六年級學生領域節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二、本校特教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同普通班採分年段實行，目前一至五年級依十二年國教領域學習節數安排、六年級則依九年一貫課綱節數規劃辦理。
- 三、但因本校特教班混齡且兩班皆有五、六年級學生，同一年段領域學習節數不同導致排課規畫不易，故 112 學年度調整六年級學生領域節數依十二年國教領域節

數規劃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14:05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桃園市宋屋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冊

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三)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桂景星	
家長會代表	陳嘉華	
教務主任	徐明麟	徐明麟
學務主任	黃淑芬	黃淑芬
總務主任	常皓蓉	常皓蓉
輔導主任	郭義宏	郭義宏
幼兒園主任	林幼馨	林幼馨
特教組長	詹千慧	
特教教師代表	王惠琳	王惠琳
特教教師代表	劉虹君	劉虹君
特教教師代表	張雅惇	
普通教師代表	張仁芬	張仁芬
普通教師代表	詹正義	詹正義
特教學生 家長代表	阮訓靈	